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2461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飞览天下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（游乐园内）二层21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电影发行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电影放映；提供娱乐设施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导游服务